

试论我国刑法上犯罪结果的概念

段立文

刑法中的犯罪结果,或称危害结果,涉及刑法学领域诸多理论问题,与定罪量刑的关系甚密。然而,由于法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理解颇多争议,因而使刑法学一些相关理论问题不能取得共识。为了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是十分必要的。本文仅作尝试。

关于刑法上犯罪结果的定义,当前至少有八种观点:

1. 犯罪结果,就是犯罪行为已经造成的实际损害结果,或者具体的物质性的损害结果。^①
2. 在犯罪构成中所说的结果,是专指犯罪行为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客体造成的损害。^②
3. 犯罪结果,是指客观上已经发生的刑法第10条所规定的危害社会的结果。结果不在范围内或不是由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如天灾事故等发生的结果,就不是这里说的犯罪结果。结果不符合依法应受刑罚处分的,也不是这里所说的犯罪结果。^③
4. 犯罪结果的定义应当是犯罪行为侵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客观表现形式,即犯罪客体的表现形式。认为把犯罪结果定义为“是犯罪行为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侵害,”与犯罪客体的定义,除表述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再无任何实质上的不同,很难把二者清楚地区别开来。甚至可以说,犯罪结果的一切含义均为犯罪客体所包含。^④
5. 把犯罪结果定义为“犯罪行为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客体所造成的损害”或定义为“犯罪行为对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的损害”,都有不足。认为从一般意义上说,“结果”是指在一定阶段事物发展的最后状态。这种状态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犯罪结果同样包括有形的,也包括无形的。犯罪行为对物质性的社会关系造成的损害是有形的,而对非物质性的社会关系造成的损害则是无形的。因此,故意犯罪的犯罪结果的定义应表述为,犯罪行为对我国刑法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造成的实际危害和危险性。构成犯罪在客观方面并非以某种实际

① 转引至《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河南人民出版社,第155页。

②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修订本),法律出版社,1984年5月版,第122—123页。

③ 江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1期,第82页。

④ 参见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4期,第45页。

危害为充分必要条件。把犯罪的预备、犯罪未遂等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不是说这些行为已经造成了实际危害。而仅表明,若进一步实施犯罪行为,就会对社会关系形成实际危害,所以,这种危险性也是一种犯罪结果。^①

6. 犯罪结果是指犯罪行为引起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法定现象事实。认为传统观点将犯罪结果解释为“是犯罪行为对犯罪客体的损害,”是无法恰当体现犯罪结果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之间的关系的。因为,如果说犯罪结果是犯罪行为“损害”了客体,而社会危害性则是犯罪行为“侵犯”了客体,那么,对于具体犯罪来说,“损害”客体和“侵犯”客体是相同的。这样就简单地在犯罪结果与社会危害性之间划了等号。^②

7. 从哲学角度看,所谓结果,是指某一原因所引起的现象,它是“在一定行为阶段事物发展所达到的最后状态”。如杀人罪的发展过程中,行为人从预备实施到最后将人杀死,固然杀死了人可谓达到了杀人这个“一定阶段事物发展所达到的最后状态”,即产生了结果。但是,在预备、中止及未遂这个“一定阶段”,事物(行为)发展必然也要达到“最后状态”——即法律上称之为“犯罪预备”、“中止”、“未遂”的这一状态。这一“状态”当然就是我们所说的“结果”。^③

8. 危害结果是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的结果,是行为人对刑法所保护的直接客体的终极侵害。例如故意杀人罪的危害结果是非法剥夺了他人的生命。这种观点强调了在故意犯罪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社会危害性的主观判断和法律对危害结果社会危害性的客观评价的一致性。如果将危害结果的社会危害性质理解为仅仅是立法者的一种客观评价,而不是行为人所具有的主观判断,那末,行为人所预见的自己行为的“结果”就只能是一种中性的东西,并不反映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这就失去了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主观根据。^④

仅从上述所列八种犯罪结果的定义来看,就足以说明我国法学界对犯罪结果的认识是很不一致的,也是比较混乱的。不同的定义,涉及到对犯罪结果的存在范围、表现形式等等的不同理解,即犯罪结果是存在于一切犯罪之中,还是只存在于一部分犯罪(即所谓“实质犯罪”)之中?犯罪结果仅表现为已经实际发生的损害结果一种情况,还是包括了可能发生损害结果的情况?如何理解犯罪未完成形态下的犯罪结果?

二

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和司法实践,笔者认为,研究我国刑法上的犯罪结果,应当明确以下几个基本点:

1. 必须把犯罪结果的定义界定在基本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基点上,否则,会使犯罪结果丧失其应有的规定性,导致理论研究的混乱。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结果,有作为基本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结果,有作为加重结果犯的结果,前者决定犯罪的成立,后者决定刑罚的加重。刑法学把“犯罪结果”放在犯罪构成客观要件一章中专列一节进行研究,说明刑法学所关注的主要是决定犯罪是否成立的犯罪结果,也即作为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结果,而不是作为加重结果犯的犯罪结果。加重结果犯的犯罪结果,是行为人在实施基本犯罪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超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它不能改变基本

① 参见刘德法:《犯罪结果之我见》,《法学杂志》1988年第4期。

② 参见《全国刑法硕士论文荟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第162—163页。

③ 参见谢望原:《犯罪结果浅论》,《法学杂志》1990年第6期,第12页。

④ 参见明廷强:《试析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政法学刊》1989年第3期。

犯罪的性质,只有依附于基本犯罪才能成立,其加重结果只对适用刑罚有意义。

有些同志在研究犯罪结果时,没有明确把基点放在基本犯罪构成客观要件上,所以,把犯罪结果的定义说成是“终极侵害”,“已经造成的实际损害结果”,“物质性的损害结果”等等,按照这种定义的逻辑推理,犯罪结果当然包括了加重结果犯的结果在内。还有的同志在谈到犯罪结果的意义时,除说明犯罪结果对犯罪成立的意义之外,又说犯罪结果的大小是量刑轻重的重要依据,并以刑法第134条故意伤害罪的三种不同结果适用三个轻重不同的法定刑为例。这里显然是把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和加重结果犯的结果混为了一谈。笔者认为,这样理解是不够严格的,容易造成混乱。

2. 必须明确,犯罪结果既可以表现为已经实际发生的损害结果,又可以表现为可能发生的损害结果两种形式。

传统观点把犯罪结果仅局限于已经实际发生的损害结果一种情况,而把可能发生的损害结果排斥于犯罪结果之外,这是有失全面、不符合立法精神的。笔者认为,在不同的犯罪中,由于犯罪构成的特点不同,犯罪结果的表现形式也不相同。

在所有过失类犯罪中,犯罪结果只能表现为已经实际发生的损害结果一种情况。因为,这类犯罪按照法律的规定,只有发生了严重危害结果犯罪才能成立,否则,不构成犯罪。在这类犯罪中,犯罪的成立就意味着犯罪的完成,二者对犯罪结果的要求是同一标准。因此,在这类犯罪中,犯罪结果除表现为已经实际发生的损害结果之外,不可能存在损害结果可能发生的情况。

在以一定的犯罪结果实际发生作为犯罪成立要件的某些故意犯罪中,犯罪结果也只可能表现为法定的损害结果实际发生一种情况。如刑法第126条规定的挪用救灾、救济等特定款物罪,法律明确规定,“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才构成犯罪,否则,犯罪不能成立。在这类犯罪中,犯罪结果也不可能存在损害结果可能发生的情况。

有些犯罪,由于行为一经着手实施,犯罪结果就会同时出现,因此,在这些犯罪中,犯罪结果一般也只能表现为损害结果实际发生一种情况。如当众(非聋哑人)发表反革命演讲,当众侮辱,诽谤他人构成的犯罪,只要行为人话从口出,或者当众施暴等,其危害结果就会同时出现,因此,犯罪结果不大可能表现为损害结果可能发生的情况。这里应当指出的是,有些同志不问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侮辱、诽谤罪实施的方法,场合等不同特点,一概将其视为上述情况,甚至把所有所谓形式犯罪都视为上述情况,认为在这些犯罪中,只要行为一经着手实施犯罪结果就会同时产生,这是不够确切的。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为例,如果行为人不是采取当众发表反革命演讲,而是乘夜深人静之时在某小巷张贴反革命标语,企图次日被人们看后产生不良的政治影响,但刚贴完反标准备离开现场时,恰被巡逻民警发现,即将反标撕掉,将行为人抓获,这里的危害结果并未随着行为的实施同时出现,因此,其危害结果只是一种可能发生的危险性。

在有些故意犯罪中,由于犯罪从着手实施到完成,有一个发展过程,在此期间,如果犯罪顺利完成,就意味着犯罪结果已经实际发生,(所谓“行为犯”也不例外,后论)如果由于主客观因素的制约,犯罪没有完成,出现了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等,就意味着犯罪结果没有实际发生,只具有一种可能发生的危险性。因此,在这类犯罪中,犯罪结果既可表现为已经实际发生损害结果的情况,也可表现为尚未实际发生,但可能发生损害结果的情况。在这类犯罪中,只要具备犯罪结果可能发生的危险性,就标志犯罪的成立,犯罪结果的实际发生,标志犯罪的完成。这是与前几种犯罪有所不同的特点。如果忽视这种犯罪的特点,把犯罪结果也视为实际发生的损害结果一种情况,而无视犯罪结果可能发生的危险性,那末,法律处罚未完成形态的犯罪就失去

了根据。

应当指出,所谓犯罪结果可能发生的危险性,同有些同志把犯罪未完成形态的几种结局本身视为犯罪结果的含义是有原则区别的。有些同志看到了传统观点关于犯罪结果的定义的不足,试图肯定犯罪未完成形态也有犯罪结果的表现,这种思想无疑是积极的,但却简单地以哲学上关于“结果”的一般定义取代刑法上“犯罪结果”的定义,把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几种未完成状态本身视为犯罪结果,即所谓“一定阶段”的“最后状态”就是“结果”,这种解决问题的方法是值得商榷的。

犯罪结果可能发生的危险性,是相对于实际发生的标志犯罪完成形态的结果而言的。在这里,犯罪结果的标准只有一个,区别仅在于已经实际发生还是可能发生;把未完成形态的结局本身视为犯罪结果,就与实际发生的标志犯罪完成形态的结果之间形成了两个独立的标准。前者(指犯罪结果可能发生的危险性)具有依附性,后者(指未完成形态本身就是结果)具有独立性。如果以此观点分析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案件必然发生偏差。以故意杀人罪为例,这里可能发生的犯罪结果只能是他人死亡的损害结果,对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并不是故意杀人罪(未遂)客观构成要件的犯罪结果。如果把故意杀人未遂本身视为一种犯罪结果,就等于把对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视为犯罪结果。这样势必破坏犯罪结果的规定性,故这种观点是不可取的。

3. 必须明确非物质性的损害结果也是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犯罪结果。

刑法学中有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观点,一方面承认犯罪的本质特征是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承认犯罪结果是行为对犯罪客体的损害,犯罪结果与犯罪客体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并且也承认犯罪结果因受侵害的客体的性质不同,分为物质性的损害结果和非物质性的损害结果,但是,又否认非物质性的损害结果是作为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结果。由此,动摇了犯罪结果在犯罪构成中的法律地位,导致了在区分犯罪未遂与既遂标准问题上的长期争论不休。如有的论著从传统观点出发,认为:“危害结果同犯罪客体有着内在的有机的联系。犯罪之所以具有社会危害性,就是因为它能给刑法所保护的客体造成损害。如果一种行为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社会关系造成任何损害,刑法也就不可能把它规定为犯罪。危害结果虽然在犯罪构成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同犯罪客体,危害行为、责任年龄、责任能力、罪过这些要件相比,却有不同特点。上述这些要件缺少任何一个,就会使整个犯罪构成不能成立,也就不能认为是犯罪;而缺乏危害结果,在许多情况下仍然可以构成犯罪”。^①又说犯罪的未遂等“只能存在于直接故意实施的以危害结果作为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的犯罪之中。”^②笔者认为,前一引文中的前后意思是矛盾的,不合逻辑的。既然危害结果与犯罪客体“有着内在的有机的联系”,为什么犯罪客体是一切犯罪构成不可缺少的必备要件,而危害结果就不是一切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既然没有犯罪客体的损害,就没有犯罪,为什么“缺乏危害结果,在许多情况下仍然可以构成犯罪”?难道危害结果“在犯罪构成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可以“重要”到连在犯罪构成中的一席之地都成了问题的地步!危害结果同“犯罪客体、危害行为、责任年龄、责任能力、罪过”等要件相比,其“不同的特点”究竟在什么地方?总之,从这段引文的文字表述是很难得出危害结果不是犯罪构成要件的结论的。后一引文,也是不够严格的。既然危害结果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没有危害结果,犯罪就不能成立,何谈犯罪的未遂!这里混淆了犯罪的成立和犯罪既遂的界限。实际上,两段引文的本意显然只承认物质性的损害结果是作为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结果,而否认非物质性

① ②高铭暄主编:《刑法学》(修订本),法律出版社1984年5月版,第122—123页;第174页。

的损害结果是作为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结果。

笔者认为,上述这种认识是有悖立法精神的。纵观我国刑法总分则条文的规定,根本找不到有非物质性损害结果不是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规定。无论从刑法总则第10条关于犯罪一般概念的规定(包括“但书”部分),还是第11、12、13条关于故意犯罪,过失犯罪、“意外事件”的概念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条文,其立法精神对非物质性的损害结果均无例外规定。刑法中的所有犯罪,无论故意或者过失,也不分物质性的与非物质性的,都是以行为对社会造成或可能造成某种危害结果作为犯罪成立和处罚条件的,如果把某种损害结果排斥于某些犯罪构成客观要件之外,就只能意味着这些犯罪没有社会危害性也可以成立,这显然是说不通的,这种没有损害结果的犯罪在司法实践中是根本找不到的。

犯罪结果是一切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同立法者在法律条文中是否明确规定,怎样规定,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这正如犯罪构成的其他必要要件,如犯罪客体、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罪过等等一样,虽然上述要件都是一切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但立法者并没有在每个法律条文中一一明确规定,或者未作“千罪一律”的规定。刑法对犯罪结果的规定也是如此。我国刑法分则根据具体犯罪的性质和特点等不同,对有些犯罪的结果作了具体的规定,如对“结果犯^①”中的犯罪结果,因为,这类犯罪以法定的犯罪结果实际发生为犯罪成立的要件,故法律对这类犯罪的犯罪结果必须作出明确规定。对其他物质性犯罪结果,由于其本身具有相对比较具体、比较确定的特点,法律一般也作了明确或原则的规定。由于非物质性犯罪结果本身具有的相对不具体、不很确定的特点,立法者在条文中不便直接作出具体的规定,但是,立法者为了增加可操作性,在有些条文中往往采用“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等方式综合表述犯罪结果的程度,如刑法第145、147、182、183条等等就是如此。这里的“情节严重”或者“情节恶劣”除其本身就直接包含着某种严重危害结果的因素之外,其他表示情节的诸多因素,如犯罪的动机、手段,侵害对象、时间、地点等等,也无一不从一个侧面体现着社会危害性的大小,也即对社会关系的损害程度。因此,不能简单地认为,凡立法者在法律条文中未直接规定犯罪结果,就断定在这些条文规定的犯罪中,不要求犯罪结果。有些条文规定的犯罪,由于其本身的性质特别严重,或者损害结果十分明显,立法者为了行文的方便,无须对犯罪结果作出明确规定,更不能认为这种犯罪不要求犯罪结果,如刑法第91、92、93、102条等。这种情况在所谓“实质犯”中同样存在,如刑法第132条中就没有必要把“死亡”的结果作出明确规定。在刑法分则中,有些条文规定的犯罪,按其性质应该规定犯罪结果或者应该用某种情节标志犯罪的危害程度,但是,由于立法技术上的欠缺而没有作出规定,这是立法完善应该解决的问题之一。不能以现行条文的不足而得出这些条文规定的犯罪不要求犯罪结果的结论,如刑法第142、143、144条等。

总之,笔者认为,无论犯罪结果表现为物质性的损害结果,还是表现为非物质性的损害结果,都是犯罪构成不可缺少的客观要件,也就是说,犯罪结果当然是一切犯罪构成必备的客观要件之一。

4. 还应明确,犯罪结果虽然是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外在表现,属于犯罪构成客观范畴的因素,但是,就其内在涵义分析,又是行为人主观罪过发展的必然结果,或者说,犯罪结果是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因素与法律客观评价因素的辩证统一。

^① 这里所说的“结果犯”,仅指以法定的犯罪结果实际发生的犯罪成立要件的犯罪,如过失类犯罪和某些故意犯罪(刑法第126条等)非指传统意义的“结果犯”。传统意义的“结果犯”与“实质犯”同义。

这是所说的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因素,在故意犯罪中是指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时对一定犯罪结果的“明知”,在过失犯罪中是指行为人实施犯罪时对一定犯罪结果的“预见”(含“应当预见”)。这里所说的法律客观评价因素,是指法律设定的具体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损害结果的标准。这种标准,有的法律作了明确规定,有的则要根据立法精神科学推定。离开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因素,单从行为在客观上造成的损害结果,去判断某种犯罪的结果,往往会混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如故意伤害与故意杀人未遂的损害结果可能完全相同,都会造成他人身体的伤害结果,如果不从主客观相统一的观点去分析,就会容易把已经发生的伤害结果当作标志故意伤害罪完成形态的犯罪结果。有些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在客观上的损害结果也可能完全相同,如都造成了他人身体的轻伤害,都损坏了他人的财物等,如果不从主客观相统一的观点去分析,就难以确定哪些是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哪些不是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同理,如果离开了法律对一定犯罪结果的设定标准,单从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去判断犯罪结果,也是不能得出正确结论的。因为行为人实施犯罪一般总是从自身的原因出发的,而不是为了符合某种犯罪构成的要件才去实施犯罪。从这个意义上讲,行为人实施犯罪的认识因素具有不规范性,如果离开法律对一定犯罪结果的规范要求,在司法实践中犯罪的结果也是难以确定的。

三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犯罪结果的定义应当表述为:犯罪行为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一定损害。它是刑法分则规定的基本犯罪构成的客观必要要件之一。

犯罪结果的定义与犯罪客体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含义并不重复,三者之间是辩证的统一的关系。犯罪客体指的是某种社会关系,犯罪结果指的是行为对社会关系的损害,社会危害性是对犯罪的社会意义的说明,即社会危害性是通过行为对客体的损害表现出来的。

根据本文关于犯罪结果的理解,对于我国刑法学中长期争论不休的、与犯罪结果紧密相关的几个理论问题就会迎刃而解。由于我们肯定了非物质性的犯罪结果在犯罪构成客观要件中的法律地位,犯罪结果当然就是一切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由于我们肯定了犯罪结果在一些直接故意的犯罪里,既可表现为已经实际发生的损害结果,又可表现为可能发生的损害结果这样两种形式,区分犯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当然就是标志犯罪完成的结果是否实际发生;由于我们把犯罪结果与犯罪的完成统一起来,即犯罪结果的实际发生标志犯罪的完成,所以,犯罪的未遂和中止都只能发生在犯罪的既遂(也即完成)以前。而犯罪行为已达既遂,只要犯罪结果尚未发生,就仍可成立犯罪中止”^①的观点是难以成立的;既然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犯罪构成客观要件之一,所以因果关系中“果”的含义当然是指基本犯罪构成客观要件的犯罪结果,把具体案件在客观上实际形成的损害结果一概当作因果关系中的结果是不够确切的。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学院)

责任编辑:王敏远

^① 《全国刑法硕士论文荟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第343页。